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批准:

张峰

审定:

谭伟超

审核:

彭斌

编制:

李远光

2026年1月5日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荣康

所属行业：火力发电

生产周期：常年生产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荷树园电厂

联系人：李远光

联系电话：13318168632

电子邮箱：278518140@qq.com

主要生产设备：循环流化床发电机组

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

①选用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的循环流化床 (CFB) 锅炉，采用先进的洁净煤燃烧技术，通过炉内添加石灰石实现炉内脱硫，脱硫效率可达到 90 % 以上。采用分级送风、低温、低过量空气燃烧及 SNCR 技术脱硝。

②选用了高效静电（电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到 99.85 % 以上。

③采用了高度 180m（一期）和 210m（二三期）烟囱排放烟气，充分利用大气的扩散自净能力，减少污染物的落地浓度。

④安装烟气排放连续在线监测装置，根据 SO_2 、 NO_x 、烟尘等排放浓度的实时监测结果，及时合理对排放指标进行控制，以确保其排放量符合

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要求，并实现了与省级国家监控平台联网。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

（附图 1 主要污染治理工艺示意图）

2、监测内容

2.1 监测点位布设

全公司/全厂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见表 1。（附图 2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 1 全厂污染源点位布设

污染源类型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DA001	#1 机组除尘器后混合烟道出口	SO ₂ 、NO _x 、烟尘	①	全天连续监测	两台机组共用一个烟囱
			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②	每季度一次	
		#2 机组除尘器后混合烟道出口	SO ₂ 、NO _x 、烟尘	①	全天连续监测	
			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②	每季度一次	
	DA002	#3 机组除尘器后混合烟道出口	SO ₂ 、NO _x 、烟尘	①	全天连续监测	两台机组共用一个烟囱
			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②	每季度一次	
		#4 机组除尘器后混合烟道出口	SO ₂ 、NO _x 、烟尘	①	全天连续监测	
			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②	每季度一次	
	DA003	#5 机组除尘器后混合烟道出口	SO ₂ 、NO _x 、烟尘	①	全天连续监测	两台机组共用一个烟囱
			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②	每季度一次	
		#6 机组除尘器后混合烟道出口	SO ₂ 、NO _x 、烟尘	①	全天连续监测	外委监测
			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②	每季度一次	
厂界噪声	▲ 1#		噪 音	②	每季度一次	具体监测点位 见附图 3
	▲ 2#		噪 音	②		
	▲ 3#		噪 音	②		
	▲ 4#		噪 音	②		
无组织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②	每季度一次	外委监测
			非甲烷总烃	②	每季度一次	外委监测
	储油罐区		非甲烷总烃	②	每季度一次	外委监测

监测方式是指①“自动监测”、②“手工监测”、③“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

2.2 监测数据记录要求

手动监测和自动监测的记录均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行业技术规范要求执行。自动监测记录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量、氧含量、烟气压力、烟气流速、烟气湿度、烟气温度等。手动监测记录由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提供盖章件的检测结果。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开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自动监测结果的电子版和手动监测结果纸质版均保存不少于五年。

2.3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和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见表 2。

表 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和仪器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监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废气	SO ₂	紫外吸收光谱气体分析	HJ76-2017	1 mg/m ³	烟气在线连续监测分析仪	MODEL1080UV
	NO _x	紫外吸收光谱气体分析	HJ76-2017	1 mg/m ³	烟气在线连续监测分析仪	MODEL1080UV
	烟尘	抽取式	HJ76-2017	1 mg/m ³	烟尘测量仪	SCS-900CPM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3 × 10 ⁻⁶ mg/m ³	原子荧光光度计	/
	林格曼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HJ1287-2023	/	林格曼望远镜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频谱分析仪	/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	电子天平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气相色谱仪	/

2.4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T924-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烟气采样仪、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工业噪声排污单位按照 HJ819-2017 等标准要求，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量控制要求，建立自行监测数据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

3、执行标准

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

表 3 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气	#1 机组除尘器后混合烟道出口	SO ₂	GB13223-2011	200	mg/m ³
		NO _x		200	mg/m ³
		烟尘		30	mg/m ³
	#2 机组除尘器后混合烟道出口	SO ₂	GB13223-2011	200	mg/m ³
		NO _x		200	mg/m ³
		烟尘		30	mg/m ³
	#3 机组除尘器后混合烟道出口	SO ₂	GB13223-2011	200	mg/m ³
		NO _x		200	mg/m ³
		烟尘		30	mg/m ³
	#4 机组除尘器后混合烟道出口	SO ₂	GB13223-2011	200	mg/m ³
		NO _x		200	mg/m ³
		烟尘		30	mg/m ³
	#5 机组除尘器后混合烟道出口	SO ₂	GB13223-2011	200	mg/m ³
		NO _x		200	mg/m ³
		烟尘		30	mg/m ³

	#6 机组除尘器后 混合烟道出口	SO ₂	GB13223-2011	200	mg/m ³
		NO _x		200	mg/m ³
		烟尘		30	mg/m ³
	烟囱	林格曼黑度	GB13223-2011	1	级
	烟囱	汞及其化合物	GB13223-2011	0.03	mg/m ³
厂界噪声	▲1#		GB12348-2008	昼间：65 夜间：55	db(A)
	▲2#				
	▲3#				
	▲4#				
无组织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DB 44/27-2001	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DB 44/27-2001	4	mg/m ³
	储油罐区	非甲烷总烃	DB44/2367-2022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DB44/2367-2022	6（小时均值）	mg/m ³

4、监测数据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24号）等相关规定依法进行监测结果公开。

4.1 监测结果的公开时限

废气自动监测数据实时上传公布，手工监测数据于监测完成后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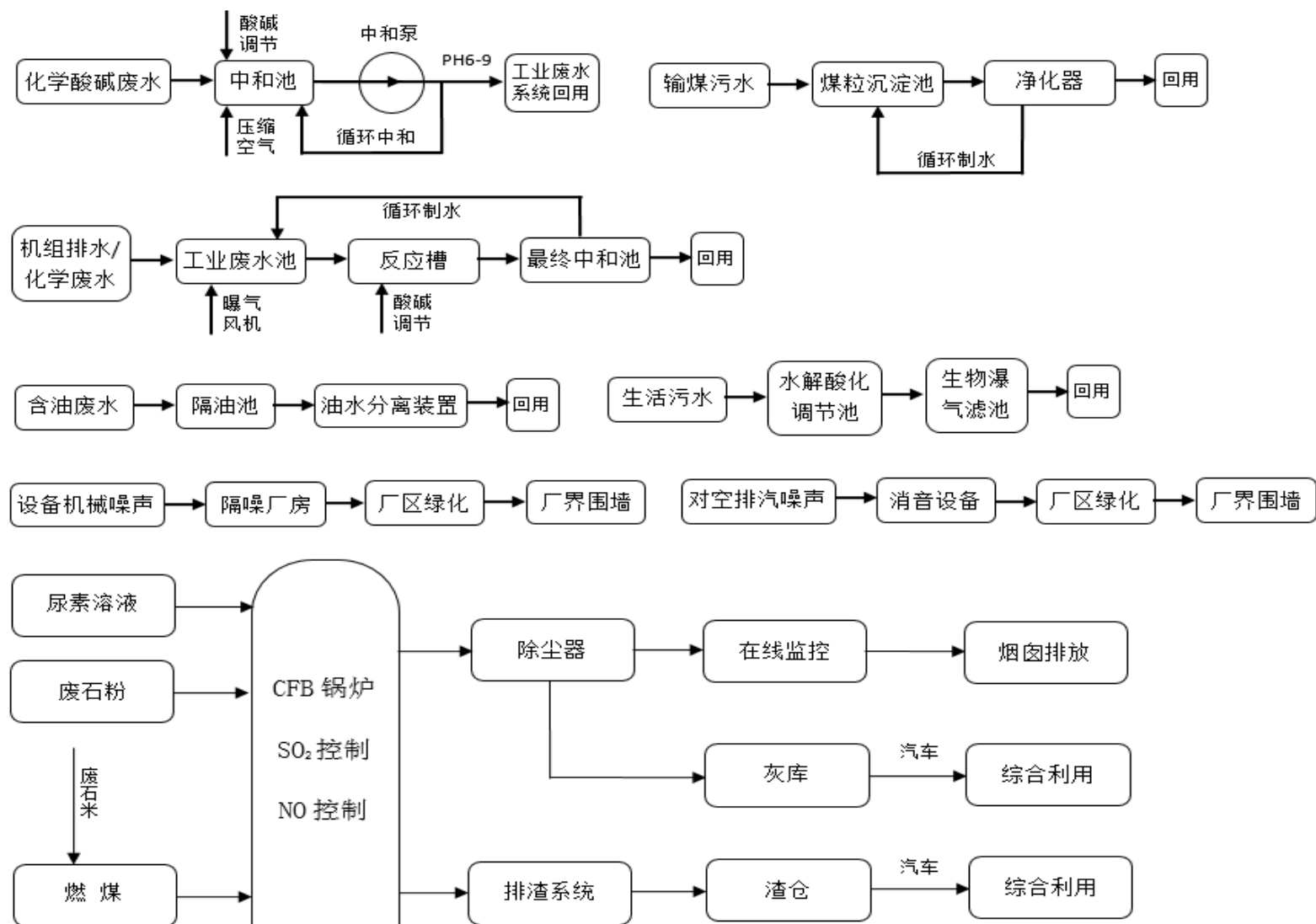
4.2 监测结果的公开方式

通过公司官网及“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等进行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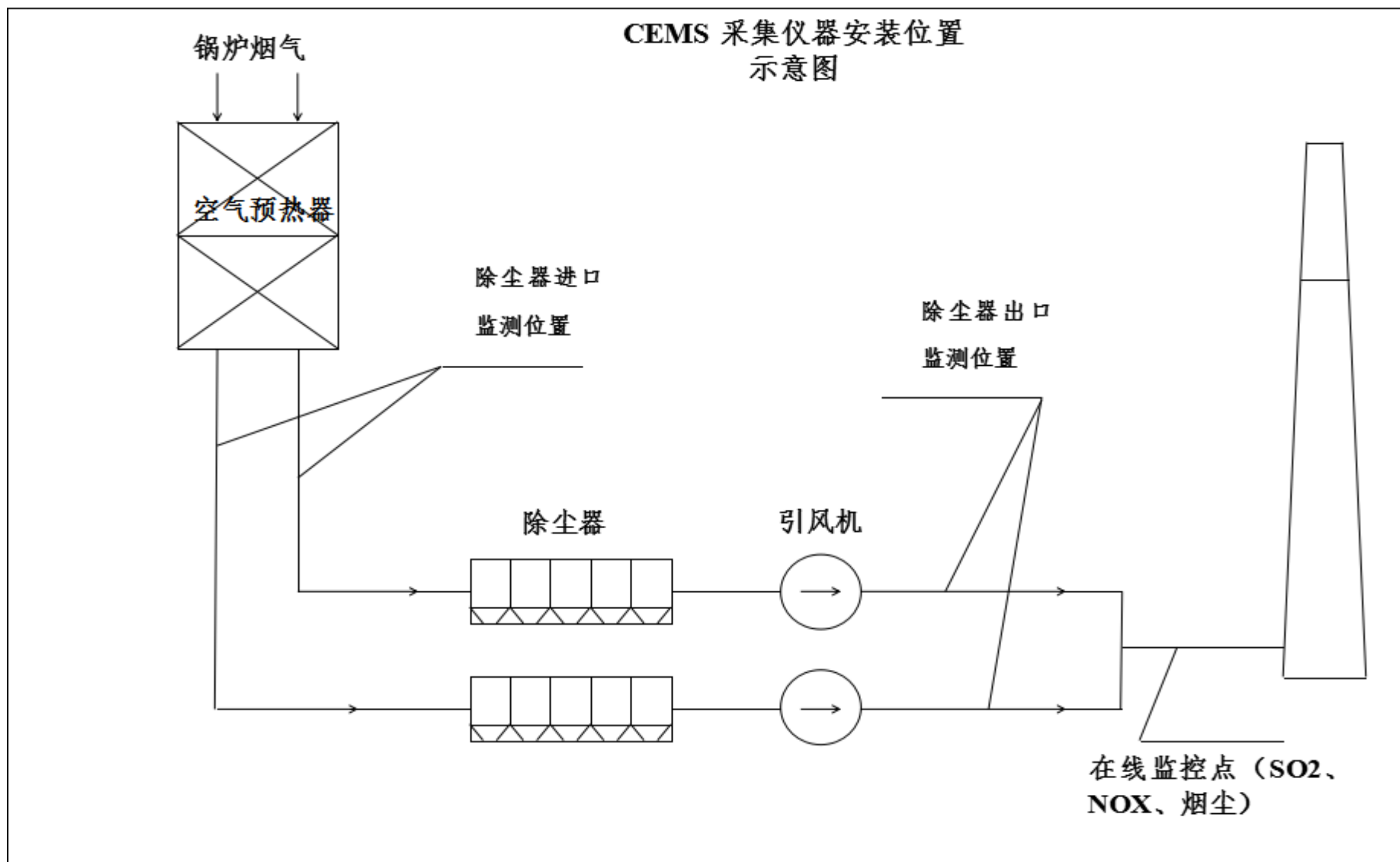
5、监测方案的实施

本监测方案执行时间为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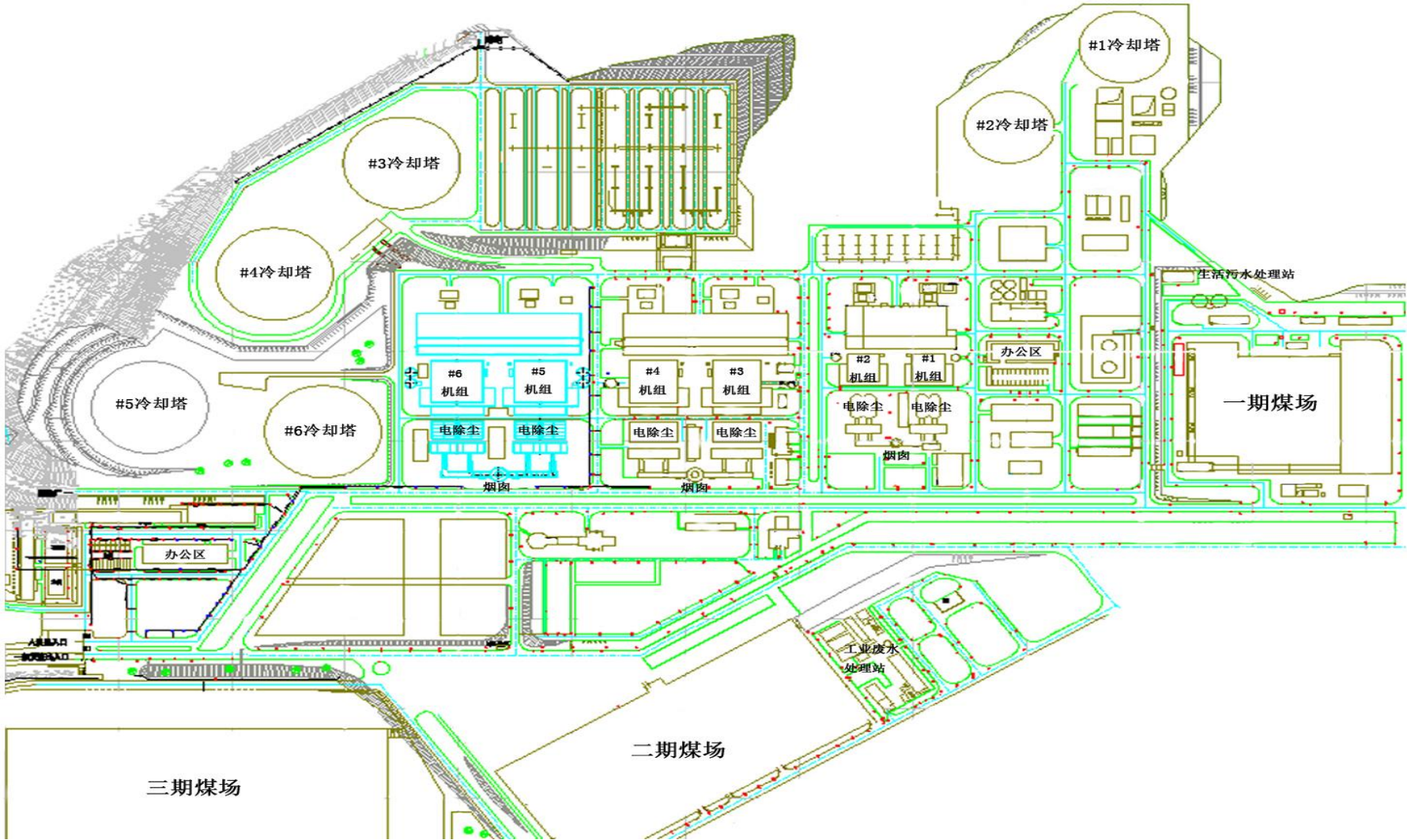
附图 1：主要污染治理工艺示意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设示意图



附图 5：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布点要求：上风处布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处布置 3 个监测点。

